

证券代码：430238

证券简称：普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包晓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及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审议了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
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7,574,8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、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费用共计25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、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述职报告，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会计差错事项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期间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，出具了《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、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、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，拟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、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[2022]3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和充分考

虑，拟对使用权资产计提递延所得税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庆明、胡惠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